联合国 A/55/296/Add.1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Sept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一. 导言

1. 在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决议提出了报告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危地马拉先后于 2000 年 7 月 18 日和 7 月 21 日传递了它们的意见。

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危地马拉两国的意见现在在本文件中加以略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 伟大的社会主义人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认为“人权和文化多样性”是与人权和文化体系间关系息息相关的关键问题，包括它们对国际和平、发展与合作等问题的直接影响。

4. 它非常重视维护文化多样性和保护所有民族和文化认同的重要性，并且非常重视各种文化在友好对话与互相尊敬的基础上共存的重要性。

5. 它进一步尊重所有其他文化和为非国民行使他们的文化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以国家制订的法律和执行国际文书来维护他们奉行其宗教特有仪式和典礼。

6. 它从不间断地强调人权的不可分割性以及包括文化认同在内的人类文化权利与政治、经济和公民权利的同等重要性。

7. 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对增富人类遗产的重要性，伟大的民众国呼吁在彻底认识非洲大陆上的语言、宗教和种族多样性的基础上建立团结的非洲。

8. 但是，伟大的民众国觉察到它的文化在这个时代是受到威胁的文化之一，危险来自：霸权（军事、政治和经济）思想、全球各民族和国家间巨大的差距、经济全球化的不利影响、通讯技术和信息交换的巨大潜能以及替一个文化作吹鼓手的资本主义媒体的压倒优越性，所有这些因素结合在一起，构成消灭、扭曲或排挤世界上大多数其他文化的危机，使西方和美国的文化成为国际媒体的模范文化。

9. 除了威胁到人类文化多样性以外，这种现象也会

* A/55/150 和 Corr.1 和 2。

进一步刺激仇视和不容忍的感情以及各种形式的狂热主义，打开了对抗性文化的大门而关闭了和平文化之门。就这方面而言，对人权的充分和有效尊重必须在一个尊重不同民族、文化、宗教和历史特性的框架之内才能实现。

10. 伟大的民众国因此坚持，任何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立场必须考虑到下列各点：

(a) 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

(b) 在人权领域内必须尊重文化特性；

(c) 有利于人的生活条件，消除各种落后的现象，如疾病、贫困和无知；

(d) 创造一个免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等大规模毁灭性工具的国际环境，以确保科学、艺术和文学的充分发展；

(e) 每个国家、民族和文化集团都有过着他们的文化生活，发展文化和将其留传给后代的集体权利，这是人民自决权利的一部分；

(f) 更加注意被排挤被威胁的文化，以确保它们的继续存在；

(g) 把通讯方面的技术进展作为促进国家间合作以及文化间对话的手段，并将其作为文化认同和加强文化多样性的手段。

11. 为了对抗上面第3段提到的那些威胁到文化多样性的主要危险，伟大的民众国呼吁国际社会在下列方面采取坚定立场：

(a) 遵守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的文书、原则、习惯和法律，旨在确保维护各民族的认同，它们的特点、多样性和文化、知识、理论、政治和社会认同(……)；

(b) 反对基于肤色、性别、宗教或文化的歧视；

(c) 避免将任何片面的文化态度强加于人；

(d) 解决文化冲突（……）；

(e) 把文化从商业考虑中解放出来；

(f) 在国家一级建立文化对话的机制，以及在双边关系的基础上建立国家间和文化机构间的对话机制，以及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促进非政府组织在维护文化领域中的工作。

12. 此外，伟大的民众国认为，必须避免有选择性地尊重文化多样性。不能用文化多样性作为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借口，也不能用维持文化特性作为限制个人和集体表达的自由和获取信息的自由的借口（……）。

危地马拉

13. 危地马拉 1985 年的宪法中承认种族集团的存在和文化认同的权利。这种承认在展开了和平进程之后获得进一步加强。在这方面，必须一提的是 1995 年 3 月签订的土著民族的认同和权利协定。通过这项协定，危地马拉首次承认危地马拉是一个多种族、多文化和多语种的国家，它有 24 个种族集团，使用 24 种语文。

14. 应当指出，目前政府在其 2000-2004 年的计划中把土著人民当作一个主要的题目。还应当提到共和国总统于 2000 年 1 月发表的演说，在其中他强调：“我们所有危地马拉人民必须作出承诺，改变我们目前把土著人民排除在外、惩罚文化多样性，迫害那些坚持他们的认同的人，不准人们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来表达一切的种族中心主义的国家形式。我们必须民主化。”

15. 通过上面的声明，共和国总统鼓励土著人民的充分发展，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包括参与政府工作。

16. 在建立一个多种族、多文化和多语种的国家的道路上，危地马拉遭遇到一些困难。首先，它必须通过与人民的协商机制来修改宪法，这已经于 1999 年 5 月作为和平协定的一部分付诸实施。协商是为了处理有关土著民族事项的重要改革问题，而不幸的是，这项协商失败了。继后的研究表明，失败的一部分理由是因为人民尚未充分适应和平协定，并且由于公民仍然更重视其他的问题，诸如安全问题和改善他们的经济环境。

17. 计划中的宪政改革包括对下列各条作出修正：第一条（保护个人）；第 66 条（保护种族集团）；第 70 条（具体法）；第 143 条（官定语言）和第 203 条（司法独立和法官的权利）以及承认和促进危地马拉社会的文化多样性，例如，拟议的改革中包括：在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危地马拉国家内，它是一个多文化、多种族和多语种的国家；它承认、尊重和促进多种土著民族的语言。